

依申请公开

特 急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佛人社〔2016〕214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 2016 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禅城、南海、高明、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税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关于 2016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172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标准

和要求执行，确保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规定准时发放到位。
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10月25日前将实施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发放情况的书面总结及按要求填报的《2016年度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测算表》（详见附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9月29日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发〔2016〕172号

关于 2016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委),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6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7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

二、调整对象

1.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5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2016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月标准时，同时按本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发放。

2.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15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已退休人员；2016年1月至6月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以2014年全省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本养老金基数的，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月标准时，同时按本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发放；以2015年全省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计发养老金基数的，不执行本办法。

三、调整比例

调整比例按照2015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6.5%左右确定。

四、调整办法

以普遍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定额调整与定比调整相结合的原则，按以下办法调整：

（一）普遍调整。

1. 每人每月定额加发35元。

2. 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 4.8% 加发。

(二) 倾斜调整。

1. 对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超过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每月加发 1 元。

2. 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年龄满 75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100 元，全年 1200 元，单列一次性发放，不纳入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基数。

3.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经本次调整后仍未达到所在市调整后企业养老保险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所在市企业养老保险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计发。

(三) 企业离休人员调整。

企业离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参照普遍调整办法进行调整。所在市已经采取加发生活补贴方式将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与机关事业单位离休费拉平的，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后，按相关规定冲减生活补贴。所在市已经建立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与机关离休费同步增长机制，不再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的企业离休人员，不参加本次调整，按机关离休费调整办法执行。

五、发放方式

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增加的养老金随同养老金一并发放；已

正式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地区，退休人员增加的养老金随同养老金一并发放；未正式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地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统一指导实施调整。

六、工作要求

今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是近年来首次降低调整比例，也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第一次同步按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调整待遇，关系各类退休人员切身利益，情况复杂，利益平衡难度大。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清醒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级统筹全省统一政策的规定和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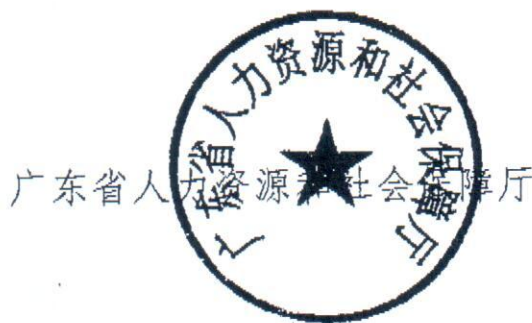
（一）执行方式。各市要直接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不得另行制定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

（二）确保发放。各市要通过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提高缴费基数、加强基金征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并于2016年9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确保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拖欠。未正式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地区，应将预调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

(三) 加强督导。各市应加强本次调整养老金调度督导工作，定期上报调整养老金工作进展情况。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全部调整养老金发放到位期间的每周四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上报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内容包括：资金筹集情况（应筹集资金和已到位资金）、调整标准、实际发放情况等。

(四) 总结报告。各市调整养老金工作实施到位后，要及时汇总数据，认真总结分析，对今年统筹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具体办法进行评估分析，将有关情况和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2016年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于2016年10月底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附表：2016年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附表

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2016年 月 日

| | 总计 | | | | 企业退休人员 | | |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 | | |
|--------|------------------|-------|----------|-----|--------|-------|----------|-----|------------|-------|----------|-----|
| | 退休人数 | 月人均增加 |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 | 退休人数 | 月人均增加 |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 | 退休人数 | 月人均增加 |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 |
| | | | 2015年底 | 调整后 | | | 2015年底 | 调整后 | | | 2015年底 | 调整后 |
| 合计增加 | 万人 | 元 | 元 | 元 | 万人 | 元 | 元 | 元 | 万人 | 元 | 元 | 元 |
| 定额调整 | | | | | | | | | | | | |
| 挂钩调整 | 小计 | | | | | | | | | | | |
| | #与缴费年限(工作年限)挂钩调整 | | | | | | | | | | | |
| | #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 | | | | | | | | | | | |
| | #其他因素挂钩 | | | | | | | | | | | |
| 适当倾斜 | 小计 | | | | | | | | | | | |
| | #高龄人员 | | | | | | | | | | | |
| | #艰苦边远地区企业退休人员 | | | | | | | | | | | |
| | #退休军转干部 | | | | | | | | | | | |
| | 其中享受倾斜政策的军转干部 | | | | | | | | | | | |
| | (#其他倾斜群体) | | | | | | | | | | | |
| 重点关注群体 | 共有高级职称退休人员 | | | | | | | | | | | |
| | #正高级 | | | | | | | | | | | |
| | #副高级 | | | | | | | | | | |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印发
